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5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张友君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计通过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

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，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31.06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180.00元/股（含）。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，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6月22日起生效。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8 日